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月27日、2018 年9月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周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7楼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会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66,102,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60,65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5,443,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66,102,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7人,代表股份60,65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5,443,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9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2.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5%;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1,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5%;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2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资产置换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3,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3,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3,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3,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9%;反对8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9%;反对8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9%;反对8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9%;反对8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股份锁定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置出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5:置入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6:新增股份的交割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7:业绩承诺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6%;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6%;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8:减值测试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19:补偿的实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21: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2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9%;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3%;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2,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伟瑞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7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7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联股东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奚进泉、王宝成、杜朝阳、齐景波、宋矿银、侯光斓、吴占峰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3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19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